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尚水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1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尚水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0万股。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2.01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为1,02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749279%,申购倍数为6,908,4972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6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

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6年4月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82,254	4,858,891.64	1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276	3,926,378.16	12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94	4,907,946.04	1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荆门亿纬创新锂电池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66,650,000.00	12
合计	3,750,000	99,975,000.00	-

#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6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7533
末“5”位数字	83123,08123,33123,58123
末“6”位数字	688147,188147,438147,938147
末“7”位数字	3412036,1412036,5412036,7412036,9412036,0569619,5569619
末“8”位数字	71770886,21770886,46770886,96770886,84097369
末“9”位数字	14094511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6年4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获得CDE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36(简称“KC1036”)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批准开展“评估KC1036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既往经一线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受试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C1036片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号:CXHL1900362、CXHB2300116  
获得临床批件时间:2020年1月、2023年8月  
申请适应症:既往经一线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  
二、结论:CDE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开展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  
三、KC1036主要情况简介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免疫逃逸。  
四、临床进展  
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35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  
基于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患者的临床研究数据,公司于近日获得CDE批准开展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这是KC1036在食管鳞癌领域获批准的第二个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生产,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17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生猪销量54.16万头(其中商品猪43.59万头,仔猪10.57万头),2025年3月生猪销量40.49万头(其中商品猪38.01万头,仔猪2.47万头),同比上升33.78%,环比上升26.11%;销售收入合计58,748万元,同比下降14.46%,环比上升6.96%。  
2026年1-3月生猪销量141.62万头(其中商品猪119.86万头,仔猪21.76万头),2025年1-3月累计生猪销量126.24万头(其中商品猪118.45万头,仔猪7.78万头),同比上升12.19%;销售收入174,319万元,同比下降20.13%。  
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6年3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主要为公司根据生猪价格行情和公司生猪存栏等情况,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协议所约定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以66,441,644元的转让对价向复星医药转让所持有的研诺医药注册资本740,001元对应的标的股权(约占协议签署日研诺医药注册资本总额的9.867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鉴于协议所约定交割的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双方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全额收到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6年4月25日10时起至2026年6月24日10时止(即指网络司法拍卖)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告如下:  
一、竞买标的:被执行人唐中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800万股股份。  
二、竞买时间:2026年4月25日10时起至2026年6月24日10时止(即指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自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  
三、竞买人可在竞买程序启动前随时向管理人提出查看标的要求。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至24小时竞价程序,其他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竞买程序启动前随时向管理人提出查看标的要求。竞买程序启动后,竞买人不得再向管理人提出查看标的要求。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七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八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一、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二、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三、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四、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五、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六、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七、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八、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九十九、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一百、竞买人应在竞买截止时间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指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缴纳竞买保证金。  
特此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  
2026年4月9日